

# 「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建成<sub>代</sub> 紀錄：周湘俊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可行性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討論：各委員意見詳附錄一，各出席機關意見詳附錄二。

決議：

- 一、本評估報告尚未核定，封面標註第一次修正部分，請刪除，另本評估報告請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立場撰寫。
- 二、本報告第六章初步選定萬安溪出口右岸進一步評估，擬納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惟查該範圍淹水主要原因係治理計畫未規劃布設堤防，而以洪氾區管制方式處理。本案擬以逕流分擔設施改善萬安溪出口右岸之淹水，淹水範圍均為農田；但其他淹水地區亦為農田卻被排除，且未進一步評估，標準不一致，請再檢視妥適性。
- 三、本案原則同意卑南河流域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續再依程序提報逕流分擔審議會，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

## 附錄一、委員意見紀要（依發言序）：

### 一、曹委員華平：

- (一) 本報告評估結果以萬安溪淹水潛勢較大且較具推動樣態三之可行性，惟萬安溪之出口右岸並未規劃堤防，其回應並依 105 年萬安溪通洪能力檢討，該右岸原即規劃為洪氾區(洪水到達區域)，所以原本為可淹水區域。所以結論為皆不劃設特定流域或區排集水區範圍，並以河川區域管理，惟仍提以下意見。
- (二) 在樣態一情境下，對於主流及大支流應有延長水文分析至 109 年與原治理計畫 100 年雨量 48hr 雨量之比較，並列出降雨量多少，再計算出流量多少。
- (三) 同上之流量計算有否樣態一溢堤情形？進而需預估在氣候變遷情況下其降雨量增量%，共值多少？再計算出氣候變遷下流量及有否溢堤情形評估。(依簡報莫拉克有溢堤)。
- (四) 以氣候變遷較大之水文量，以二維模式配合 DEM 數值地形計算實際進入主流河道流量，及蓄積在二岸低地水體之量體及區位，可用以比對歷史大雨量積淹位置之比較。
- (五) 報告內以 650mm/24hr 定量降雨為氣候變遷之雨量，其與樣態一不同，一般樣態二及樣態三，以大於 10 年及 25 年 24 小時區排或河川計畫雨量為計算之基準。
- (六) 請再依前述原則檢視評估樣態一情形並列出相關數據。
- (七) 農田滯洪並非在本報告內列出就可向中央申請補助。而需由地方政府提出執行計畫書經現勘、審查核定方可申請補助。

### 二、張委員堯忠：

- (一) 卑南溪依分攤基礎模型模擬成果分析(P3-43)，樣態一僅有萬安溪出口處右岸地區及卑南溪斷面 39 左岸地區有溢淹問題，而樣態三卑南溪斷面 39 左岸地區淹水區位於卑南溪用地範圍線內，予以排除，惟考量相較於萬安溪出口處右岸，該區域後續亦將劃入萬安溪用地範圍(摘-7)，卻有逕流分攤措施規劃，建請釐清說明。

- (二) 分攤基礎情境淹水模擬成果水道通洪能力弱面河段檢核，中央管河川無弱面河段，但有 2 條區排(關山大排水、瑞豐排水)Q10 有溢淹，雖台東縣政府正辦理區排治理規劃，惟後續是否仍需逕流分攤規劃，建請補充說明。
- (三) 簡報 P17 針對現況易淹水村里地區包括富興村等，建請補充說明氣候變遷下逕流分攤規劃之必要性。
- (四) 逕流分攤方案初步規劃分攤目標區位(P4-20)提及另有 3 處，雖未有治理規劃，但影響保全對象且為歷年淹水記錄區位，係在地民眾關注焦點地區，並建議納入在地滯洪，惟既然有保全對象，建請加強說明相關方案評估。
- (五) 萬安溪出口處右岸地區積淹範圍皆為農田區，而明確保護標的(1 處私有財農具室及經濟產業池上稻米)，報告提及因此納入逕流分攤評估，惟相較於其他積淹地區，亦係當地農田稻米生產區，建請加強說明。
- (六) 報告書 P3-6 所述，區排採最大連續 24 小時 10 年重現期距暴雨量，考量區排保護標準，建請補充 25 年重現期距。
- (七) 報告書 P3-15 所述，本次流域內雨量分析偏低，另 P3-17 所述推估成因係近兩年無颱風事件，建請補充說明氣候變遷下情境分析。
- (八) 報告書 P3-28 所述，氣候變遷水文量係參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國土計畫」，定量降雨 650mm/24hr 作為本計畫氣候變遷評估，建請補充其與河川區排保護標準下降雨量分析。
- (九) 報告書 P3-31 所述，萬安溪出口河道降挖即可改善其溢淹情形，爰建請再加強說明其逕流分攤之必要性。

### 三、楊委員淑華（高宇壕代）：

- (一) 表 2-5-1 有關卑南溪流域內近年颱風豪雨災害統計，目前統計至 108 年白鹿颱風，不過近幾年因受極端氣候影響，發生強降雨機率更高，建議可滾動統計近年颱風或豪雨紀錄，據以納入評估報告分析說明，以提升報告完整性。

- (二) P.3-5 頁本計畫模擬情境，針對歷史暴雨之雨量僅寫”實際”，並詳附錄二，該附錄雖詳細描述各站及其觀測降雨量，但既已調出相關降雨資料，建議是否可將資料綜整後於報告內文呈現說明。
- (三) P.3-28 頁本計畫針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已參考「臺東縣國土計畫」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極端氣候淹水潛勢成果定量降雨 650mm/24hr，惟近幾年發生”短延時”強降雨的機率越來越高，面對如此情況，是否亦可一併納入模擬分析，以符氣候變遷之情境。
- (四) P.3-8 頁有關雨量分級標準，24 小時降雨量 500mm 應屬超大豪雨，括弧處敘述為大豪雨應為誤植，請修正。
- (五) 內文有關”本局”字眼，因組織改造，分局已更改為分署，建議通盤修正相關文字。

#### **四、游委員繁結：**

- (一) 本流域謂山區、平地降雨顯著不同，何以無法以均一定量降雨反應其水文、水理特性？是否考量東部地區河川短、急，受山區降區影響程度之情形如何？
- (二) 本案經模擬分析結果只有萬安溪出口處右岸仍有積淹情形，既然以興建堤防即可解決，而無推動逕流分擔之需求，應予以肯定。惟有關河川治理計畫亦宜有時間表，以符居民期待。
- (三) 採用治理計畫情境之雨量，可否反映氣候變遷之降雨情境，似宜再加以說明，以減少疑慮。
- (四) 東部地區土地開發之展望，在觀光遊憩之開發應佔相當之比重，有無大型土地開發計畫，可否先行掌握，以利相關配合事項之規劃。

#### **四、孫委員建平：**

- (一) 本案已依相關程序完成跨機關協調及審查之前置作業，值得肯定。
- (二) 贊成採用非工程手段處理，無需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於確保河防安全考量下，以自然解方的方式來考量，達到土地多元利用，使在地民眾能有感，也增加地區防洪韌性。

- (三) 既然卑南溪在相關洪水演算後，積淹水現象有限，表示過去之治理工程已達到預期之目的，且看圖 3-3-6~9 驗證案例中模擬結果都有高估現象(2 颱風事件約 20 年事件)，表示模式淹水狀況也有高估需分擔之量可能更少
- (四) 氣候變遷的情境說明是否可再明確說明，之減少民眾對強降雨可能發生下的心理因素。

## 五、張委員燕燕：

- (一) 本報告經分析僅萬安溪出口處右岸地區符合法規所定實施逕流分擔樣態三之目標區位，惟其保全標的除有 1 處私有農具室外，餘為非屬重要保全區之公有農田(摘表 2、表 6-1-1、P4-16)，又該農具室是否為合法，建請再確認是否具推動之公益性。
- (二) 另目標區位現況既經盤點缺乏公設用地及公營事業用地，導入在地滯洪之逕流分擔措施改善效益有限，推動可行性不佳，且本區本屬洪氾區，後續將劃入萬安溪用地範圍，本報告經綜合評估後建議以河川區域規定管理，並導入非工程手段處理，原則贊同，但請補充說明所稱非工程手段有哪些？又本區域積淹既為在地民眾所關注之焦點，後續仍應妥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以回應民眾期待。
- (三) 本報告彙整之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目標區位總說明表所示淹水區位之國土分區為「自然保育區」，該國土分區係指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請釐清並依其法定功能分區或使用分區名稱修正。
- (四) 錯漏字，請檢修：
  - 1. P.結-2 頁，二、建議 1.第 2 行「…建議可” 以” …」。
  - 2. P.6-19 頁，表 6-3-9 編號 5「原住” 民” 保留地」，土地權屬欄請記明其土地管理機關。

## 六、卓委員翠雲：

- (一) 本次評估結果，萬安溪出口處右岸淹水地區未來納入河川區域管理，導入非工程手段處理，在確保河防安全下，以河川區域種植規定辦理達到土地多元利用，同時亦增加地區防洪韌性。經查 P.6-19 頁中表 6-3-19 萬安溪出口處右岸地區逕流分擔潛能量統計表中，編號 1 及 2 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土地，請第八河川分署洽本署南區分署台東辦事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依照各河川分署轄內各階段清查移交接管總表，萬安溪河川區域內土地預計 116 年與國有財產署辦理移交接管事宜，為利萬安溪河川區內土地管理，及改善淹水情形，建議提前辦理。另編號 3 屬國有財產署管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外 51.94 公頃土地，經查興富段 370、371、373、379 地號等 4 筆土地非國有財產署經管，其餘土地除 479、486、497 地號等 3 筆土地未出租外，餘均已出租。
- (二) P.6-5 頁中表 6-3-2 第 2 欄「公有非公用土地」，本計畫對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定義係國有財產法第 3-1 條與第 4 條……，經查國有財產法並無第 3-1 條…。請更正。
- (三) P.5-8 頁第一行「2.公有非公用土地：原則上分為閒置及已出租二類，前者可依法申請撥用或移轉使用；後者則先依法終止租約並收回後，再依規定辦理申請撥用或移轉使用。」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依規定處理，並妥為協處原居住使用者，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故無已出租者應先依法終止租約並收回後，再依規定辦理申請撥用，並請刪除「或移轉使用」等文字。

## 七、連委員上堯（劉簡任正工程司俊志代）：

- (一) 本案萬安溪出口處右岸地區原洪氾區已劃入河川區域內，其中國產署之土地，建請依本署 112 年 12 月 6 日函轉國產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函

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移交接管，以符管用合一，以利後續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訂定。

- (二) 本報告請依組改後機關之新名稱修正(例如 P.6-28 頁農委會、P.6-30 頁林務局、P.3-6 頁、P.3-8 頁中央氣象局)。

## **八、陳委員文琦（書面意見）**

- (一) 由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結論得知，現行無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需求，僅需辦理治理計畫工程，請補充說明治理計畫內容、期程、經費、主辦機關、效益及相關配套，目前是否已在執行。
- (二) 又目前雖無需實施逕流分擔工程，仍請提出未來啟動逕流分擔評估時機及條件。

## **附錄二、出席機關意見紀要（依發言序）：**

### **一、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吳乃光 工程員：**

- (一) 結論 3，指出 3 處不符相關法令，建議用字精確，如係依執行辦法第 4 條？
- (二) 報告內似乎無相關氣候變遷分析與第 4 條樣態一檢討？建議是否引用相關報告(如卑南溪流域調適內容討論水道是否有樣態一風險？)。

### **二、本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陳怡如 副工程司：**

- (一) 有關河川區域內之土地無論所有權屬為何均應受水利法規範，相關使用行為均應經許可，爰有關本組前次請確認農具間是否合法申請疑義業務單位之回應說明似與規定不符，請在確認。

### **三、本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詹昀憲 視察：**

- (一) P.摘-4 頁，摘表 3 逕流分擔目標區位之淹水潛勢量估算表，內非都市使用分區項下區分為重要保全區及非重要保全區，又表下註記：重要保全區係指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等…，似有不相符之情形，請再予以釐清確認。
- (二) 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目標區位總說明表，樣態三目標低地萬安溪處口處誤植，應為出口處。
- (三) P.結-2.6 頁，因應氣變遷漏字，應為氣候變遷。

### **四、本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林呈益 副工程司：**

- (一) 圖 5-1-1 與手冊圖 5-1 些許不同，如農田、農塘蓄洪（在地滯洪），建議再檢視。
- (二) P.5-6 頁中，八河分署已建置洪水預警系統，惟較有淹水風險主要為內水，建議可再補充內水預警機制內容。
- (三) 在摘要、建議及可行性綜合評估等章節中提及，本報告重點評估區位萬安溪出口處右岸地區，後續將劃入萬安溪用地範圍，納入河川區域

管理，並導入非工程手段處理…，達到土地多元利用，同時亦增加地區防洪韌性，建議相關管理與非工程手段，可再明確。

(四) P.2-46 頁中，第 2 行內容參考水利署「核定公告」淹水潛勢圖，請修正為參考水利署「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另，最後一段開頭前 3 行內容毋須說明，建請調整。

(五) 中央氣象局已組改為中央氣象署。

## **五、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顏宏哲 簡任正工程司**

(一) 本報告未核定或備查，故封面不能標示第一次修正之文字。

(二) 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 5 點規定之係由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故本報告封面之主辦機關應為經濟部。

## **六、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陳春伸 科長**

(一) P.摘-1 頁使用仍使用本局立場撰寫報告，請修正為分署。

(二) 本報告創建”分攤基礎模型”之名詞，建議應解釋說明清楚，避免誤解。

## **七、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周湘俊 正工程司**

(一) 現況模式模擬分析成果及分擔基礎模型模擬分析成果已另列於附冊中惟 P.3-38 頁及 P.3-44 頁中仍敘及模擬成果如圖 3-4-4～圖 3-4-24 及圖 3-4-27～圖 3-4-47，建議修正，另附冊之成果圖建議編列圖號。

(二) 本報告以定量降雨 650 mm/24hr 作為氣候變遷情境，3-4-1 現況模型模擬分析有納入考量，但 3-4-2 分擔基礎模型模擬成果分析乙節，卻無考慮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請補充。

(三) 4-2 節中 14 處目標區位之敘述順序建議與表 4-3-1 之順序相同，以利比對。

(四) 其他文字錯誤部分：

1. 第 1 頁總說明表，樣態三欄，「萬安溪處口處」，請修正為出口處。

2. P.3-36 及 P.3-39 頁有 2 個表 3-4-4，請查明。
3. P.3-28 頁中，模擬流量”餘”各斷面，應為”於”。
4. P.3-44 頁最後一段之”：”，請刪除。
5. P.3-46 頁有 2 個附註 2，請修正。
6. P.4-9 頁第一行之「關山大排」應為「關山大排水」。
7. P.8-1 頁第二行，「本局」請修正為「本分署」。